

國立中興大學系（所）際圖書借閱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第241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
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0月05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各單位圖書之充分利用，流通借閱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，欲借閱其他系（所）藏書者，得向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辦理系（所）際聯合借書證。
- 三、借閱人得憑證至全校各系（所）圖書室借閱圖書。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、研究生：五冊；借期七天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學生、職員、工友：三冊；借期七天。借書期滿，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- 四、借書應按時歸還，如逾期經催還一次仍不還者，由該借出之圖書室在借書證上註記，並停止其在各圖書室之借閱權；停借日數為逾期日數之兩倍。逾期一個月未還，得由各圖書室知會本館，由本館催還並停止其借書權。
- 五、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，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。並追還所借圖書。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，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蒙受損失，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。申請補發借書證需先經本館查證已還清所借圖書。
- 六、各系（所）圖書室負責人可於必要時通知借閱者，收回其所借圖書。
- 七、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借閱人須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」賠償。
- 八、借閱人於離職、退學、休學、畢業離校時，應先歸還借書，並至本館繳回借書證，方可辦理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- 九、系（所）際借書以普通圖書為限，善本書、參考書、期刊等均不外借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